严禁蹭炒热点 唱衰经济博取流量

芜湖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郜征 实习生 刘子健）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7月12日获悉，芜湖市相关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文件，加强该市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

据了解，日前芜湖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通知》，包括加强从业主体实名制管理、规范房源信息发布、规范经纪服务行为、规范经济服务收费、明确网络平台责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住房租赁服务九个方面，要求住房租赁机构严格按照上述房地产经纪服务要求执行。

芜湖市文件要求，凡在该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机构及从业人员备案，实名登记相关信息。从业人员挂牌服务。经纪从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佩戴经实名登记的信息卡、服务证等，公示从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市明确，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应当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查看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对委托人非房屋产权人的情况，应当要求其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不得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以及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承接经纪业务后，应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房源核验，房地产经纪机构凭房源核验码，在房地产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或门店对外发布房源信息，并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的房源信息应符合依法可售或可租、真实委托、真实状况、真实价格、真实在售或在租、真实图片等要求，不得隐瞒影响房屋交易相关信息。

此外，该市还首次明确对房地产经纪机构通过网络传播平台发布宣传信息加强管理，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经纪人网络行为的监督管理，对经纪人运用微信、抖音、今日头条、微博、快手等网络传播平台发布的宣传信息，要加强内容审核和把关，对传播谣言信息、有害信息、虚假信息，以及蹭炒热点、博取流量、唱衰经济等行为，要第一时间制止，情节严重的，要向主管部门报告，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强制要求加入平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实行统一的经纪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干预房地产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互联网平台、相关行业组织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

芜湖文件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建立健全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收集、使用、处理客户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泄露或非法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收集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不得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

上半年我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2%

汽车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35.6%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媛媛）上半年，我省全社会累计用电量147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从省发展改革委了解到，上半年全省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8.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1.3%。

分产业看，上半年全省第一产业用电2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0%；第二产业用电96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第三产业用电26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23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主要受年初暖冬气候影响，增速较去年同期降低10.7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省工业用电量94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0%，主要由制造业用电量快速增长带动。其中：汽车制造业用电量1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5.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用电量5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9%。

分类广告

手机(微信):13023008663
QQ:258733755

遗失声明

合肥市蜀山区布姆食品经营部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3401041027929，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一、受怀远县包集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拍平台拍卖：树木一批

二、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11日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废旧物资、设备一批

三、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11日在中拍平台公开拍租：闲置房屋经营权

详见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

四、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至拍卖前；标的所在地。

五、竞买手续

有意竞拍者于拍卖前一天持：1、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证照原件；2、竞拍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后办理报名手续。

六、联系电话：淮北市帝景大厦5楼 18905618080

安徽龙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3日

遗失声明

阜阳市洛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2MA8Q58MB4X)，韩少林印 法人章(编号：3412021139834)，发票专用章(编号341202113983 2)，财务专用章(编号341202113831)，合同专用章(编号341202113983 3)声明作废。

声 明

合肥锐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车牌号为皖AE4603（编号340122230755）；肥东致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皖A5G572(编号340122218373)，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摩托车相关手续遗失声明

本人何伟身份证号：340811200009134038，遗失摩托车相关手续：摩托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货物进口证明书、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疫单及复印件、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专用车辆电子信息、厂牌型号：胡思瓦那SVARTPILEN401摩托车，发动机号码：938M05994，车架号码PA5JUJ405ML234781，货物进口证明书：M22220004063，发票号码：00825514，需要重新补办。

声明人：何伟

2023年7月12日

放弃继承声明书

声明人：陈韵凝，女，199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40421199510250046，住安徽省凤台县城关镇企业一组，联系电话：13485547666。

声明人就放弃继承陈连周遗产一事，声明如下：

陈连周（身份证号：340421197204200017）为本人的父亲，已于2023年2月20日因病去世，我对其死亡后遗留财产情况不详。

截至声明之日获悉：陈连周生前并未订立遗嘱，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我作为陈连周的婚生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我系陈连周遗产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之一，对陈连周遗留的遗产具有合法的继承权，但本人经慎重考虑后决定声明如下：

我自愿无条件放弃对陈连周全部遗产的继承权。放弃继承是我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我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韵凝

2023年7月13日

遗失声明

●凤阳辉航水泥预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MA2WE4F534）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张徐云遗失政务区红星美凯龙开具的商品质保金收据一份，，金额为：30000元，编号：ZY22071500926174，声明作废。

●遗失卫孖毅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340613246，声明作废。

●朱康清(父：朱伟，母：张影)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Q340575457，特此声明

●安庆龚莱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802MA8PKCGK1R）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宿州炫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413020138841，声明作废。

●安庆三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3MA8PF7435W)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安庆葛邹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2MA8PK9DU6T）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安徽省光合部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章(法人名：王守纪)各一枚，声明作废。

●纪慕糖(父：纪能，母：赵海凤)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T340920099，声明作废。

●孙庆荣遗失安徽汇筑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星澜湾E6-1704房屋收款收据，编号：AHHZ00000107，金额：760000元，声明作废。

●本人刘远遗失公交驾校学车票据，票据号码02296387，合计金额2020元，声明作废。

●朱凯龙于2023年7月8日遗失身份证，证号41021119911015006，声明作废。

●安徽云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3MA2WKKPW43，遗失法人章（法人：王俊红，编号：3403030184510)一枚，声明作废。

●宣城安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原法人章(法人：李洋)，声明作废。

●滁州豪客蔚来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8N7X094L）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安徽艾璞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411025139690，声明作废。

●史明，崔玉芳遗失七彩城7栋704的首付收据，收据号00246金额269092，声明作废。

●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碾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341503MF2196179F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裕安区苏埠镇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41503MJA977492M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合肥天若有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7040181D，声明作废。

●遗失阜阳市马影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NB4BX2U)单位章一枚(编号：3412010909791)，法人章一枚（马俊芳印，编号：3412010909794)声明作废。

●滁州市工程机械服务协会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建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750002483401；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3411020111984，声明作废。

●阜阳市人民医院遗失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一份，发票代码：3100162350，发票号码：07469931，金额：19883.70元(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整)，声明作废。

●安徽鑫粤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7日遗失公章、财务章、私章、发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印鉴卡各一份，印章印鉴留存卡(合同章、发票章、公章、私章、财务章)各一份、交通银行U盾一个、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回单卡一张(密码：147369)，各类电子财务报表一份，个税密码AHmh12366，电子税务局密码(xinyue888)，发票库存查询一张，声明作废。

●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恒祥建材销售点遗失公章（编号：3413020351883)、法人章(法人：孙恒祥，编号：3413020351886)，声明作废。

广告咨询 0551-62649617

杏花公园北100米润安大厦B座32层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A级拍卖企业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如下：

一、标的简介：

1、义安大道1287号财富广场S1栋202号和301号房产五年期租赁权。总建筑面积约647.53平方米（二层约205.22平方米，三层约442.31平方米），拍卖参考价64620元/年，竞买保证金10000元。

2、翠湖六路西段、康居花苑等处一批房产租赁权，面积详见清单，具体以现状为准。

二、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建汇支行　账 号：3400 1665 4080 5300 1829

三、报名及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7月20日16时。

四、本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展示标的、接受咨询、报名。有意竞买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相关证件及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具体竞买要求见本场拍卖会《竞买须知》。

五、联系、拍卖地址：铜陵市石城大道南段660号华康大厦6层

联系方式：0562-2818158　15956215771

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3日

单位闲置征船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25日10时在互联网《中拍平台》公开拍卖：2011年购置单位闲置征船一艘，长64米，宽8.5米，深（高）1.9米，参考价：46.26万元

一、拍卖会前一日止于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看样；

二、有意向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来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三、公司地址：芜湖市北京东路润翔商务中心四楼；

四、报名咨询电话：0553-3120511，13855300932

安徽天龙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3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5569号

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 91370102763695 20XK。

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祥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55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安徽祥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金506196.66元，物业管理费722247.78元；二、被告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安徽祥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屋占用费为260344.77元、物业管理费236598.41元；三、被告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安徽祥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损失费（以1725387.62为基数自2023年5月8日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到款清之日止)；四、驳回原告安徽祥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984元，由原告安徽祥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118元，由被告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3866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 示

兹有我公司建设的锦绣云庭小区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护城路与淮海大道交口，本小区供配电设施均由我公司自行建设，电缆由安徽穆态线缆贸易有限公司中标，设备由合肥景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标，变压器由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标。#1总、#1分配配电工程新建配电房贰座，现公司承诺该配电房建土建及电气部分，如发生屋顶、墙面渗漏、电气故障等，均由我公司出资联系有相应施工资质单位进行维修。附件：1.代维协议　特此公示！（如有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安徽觉辉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公 告

我单位开发的锦绣云庭小区所使用的#1总开闭所（或箱变）安放在1#与3#位置，离3#较近（15米以上），1#分开闭所（或箱变）安放在9#与12#位置，离9#较近（15米以上）并经规划部门审批，房屋销售时已向住户说明并登报公示。设备在投运后，如出现因设备噪声原因或安全距离不够而导致的住户投诉问题，由我单位自行解决。各住户如有异议，见报后十日内与我单位联系。

联系人：邓雪春　电话：13003061189　特此公告！

安徽觉辉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403诚5号

本院根据宫传忠申请，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皖0403诚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兴发益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决定书，指定安徽置一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兴发益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鉴于安徽兴发益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且安徽兴发益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者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为了提升审判效率，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程，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安徽兴发益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8月11日前，向安徽兴发益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路166号尚城公寓5楼，安徽置一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曹律师，联系电话：13004007805；范律师，联系电话 186554062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兴发益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兴发益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15:00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会议的模式，表决形式为线上或线下投票，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宣传视频摄制项目招标公告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干休所宣传视频摄制项目现面向社会以公开竞标方式采购，要求制作单位具备广告设计、策划、影视拍摄等相关营业资质。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响应人前来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项目投资金额:5万元

项目规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安庆西路366号

报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安庆西路366号省军区干休二所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18时

联系电话:18119631273

联系人:丁干事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3829号

江悦 362233200005104414

本院受理的原告单昌镮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亿朱瑞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胡文苏、周博、江悦、合肥水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3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安徽亿朱瑞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单昌镮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73881.55元，违约金5997.02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1月11日，之后以373881.5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计算到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单昌镮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67元，保全费2562元，合计10029元，由原告单昌镮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711元，被告安徽亿朱瑞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博负担9318元。公告费800元，由原告单昌镮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5608号

张良华:

本院受理原告张云诉被告张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91民初5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张良华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云偿还借款本金6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晖煌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铝基石墨烯、复合材料研究应用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需开展晖煌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铝基石墨烯、复合材料研究应用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为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信息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_l0mcifhlMc3so-Hu9Ca6A 提取码:6cey 纸质报告书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索取。(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名称:晖煌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安徽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安路以北，五教路以西；联系人：林总 联系电话：0564-3211154　电子邮箱:2570014333@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25日)。

晖煌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庐园长者照料中心

荣获国家精瑞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安徽省智慧养老示范机构

养老床位 试住预约中…

0551-65691696　地址:合肥市固镇路与紫杉路交口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5221号

合肥高新区汇康中西医结合门诊部、葛慧银、陈开春、王利娟:

本院受理原告高志超诉被告合肥高新区汇康中西医结合门诊部、葛慧银、陈开春、王利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家芝（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690408****）孙玉伟（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930618****):

本院受理原告袁家德、孙习芝与被告孙家芝、孙玉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袁家德、孙习芝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孙家芝、孙玉伟立即向袁家德、孙习芝偿还欠款21万元。2.孙家芝、孙玉伟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上午08点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家芝(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690408****):

本院受理原告袁家德、孙习芝与被告孙程春、孙家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袁家德、孙习芝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孙程春、孙家芝立即向袁家德、孙习芝偿还欠款50万元及利息50万元。2.孙程俊、孙家芝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上午08点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403诚6号

本院根据吉从祥、吉永强申请，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皖0403诚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舜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决定书，指定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舜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鉴于安徽舜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且安徽舜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无财产或者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情形，为了提升审判效率，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程，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安徽舜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8月11日前，向安徽舜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22号中建大厦7层，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方律师，联系电话：18949690201；穆律师，联系电话1395540900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舜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舜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8月16日下午15:00在本院(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北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或线下会议的模式，表决形式为线上或线下投票，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5634号

上海之麒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310230MA1K0Y0U53。

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爱姆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之麒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5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上海之麒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合肥爱姆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装修款135210元、资金占用费2660元(暂计至2023年5月9日,之后以13521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顺延计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合肥爱姆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73元，由原告合肥爱姆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7元，由被告上海之麒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056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上海之麒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朝波、张玉芳、何琼芳、高清凤、魏阿凯、姚吉琴、朱晓峰、段玉芝、严红、王迎宾、王成、王玉传、章传权、徐展友、夏多福、谢秀龙、徐吉林、陈德金、刘会俊、毕松林、李燕、李展子、刘道奎、何满留、章郑飞、刘云龙、顾春前、胡玉胜、龚全发、王晓伟、施和平、黄大成、陈宗礼:

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